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賴霆懋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103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00263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40000A_1100263574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00263574_ATTACH2.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0年12月10日東衛疾字第110026064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係新增春節檢疫專案裁罰基準，加重自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入境檢疫民眾違反規定者之處分，請貴所向檢疫民眾宣導務必遵守防疫規範，違者將加重論處並送集中檢疫所。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令及旨揭裁罰基準各1份。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